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1)

本人(或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內資股(附註3)
股之持有人,現委託(附註4)

(身份證號碼: 聯繫電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
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本表格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2014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4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4年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並批准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5年酬金			
7.	審議並批准建議2015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日期: 2015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以 閣下名義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每項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謹請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無效票及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